

## www.chinaelections.org



English 最近更新 查询图书

你现在位置: 首页>>人大聚焦>>立法工作

高级检索

广东人大代表建议设立袭警罪引发争议

魏黎明

## 【<u>我要评论</u>】【该文章阅读量:537】【字号:大 中 小】

8月28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(下简称《处罚法》),记者 就新法的部分条文采访了多位广东省和广州市的人大代表。有代表建议,在法律明确了警察义务的 同时,有必要设立"袭警罪",但也有代表认为不宜设立。

广东省人大代表朱列玉 "妨碍公务罪"保护警察不够

《处罚法》增加"执法监督"专章,明确警察在执法过程中的义务,并明确规定,警察不得 违反11条规定,以及警察应当回避的三种情形。

对警察义务的明确,有利于公正执法,但是警察在执法中遭遇辱骂、袭击等情况时该如何自保 呢?对此,广东省人大代表、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认为,在《处罚法》明确警察义务的 同时,有必要设立"袭警罪"。他介绍说,香港警察在执行公务时,要求对方"举起手来",对方 必须配合, 如举起的手放至胸部以下, 警察就可以开枪。

"警察处于社会治安的最前线,在执行公务过程中,也确实常常遭到袭击,一些警察甚至因此 失去生命。"朱列玉说,《处罚法》明确规定了警察必须履行的义务,同时也应保护他们的权益。 目前,国家法律在这方面虽然规定了"妨碍公务罪",但这个罪名"口袋太大",什么都可以往里 装,工商、司法等执法都适用,对警察的特殊性表现不够,对他们的人身保护等也不够。因此,不 仅有必要设立"袭警罪",而且应该专门立法保护警察的其他合法权益。

多人指控可定"噪音扰民"

《处罚法》规定,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,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的, 处警告; 警告后不改正的, 处200元以上500以下的罚款。

这一现象在广大市民生活中普遍存在,但是否会因难以取证,而使相关规定成为一纸空文?朱 列玉认为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。他表示,确定噪声扰民罪名,无须录音,只要多人指控就可以成 立。

广州市人大代表朱永平 设"袭警罪"易导致警察滥权

广州市人大代表、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永平表示,《处罚法》要求警察必须遵守11条规 定,与世界潮流是一致的。但他认为,对警察的限制还不够,非但不适宜设立"袭警罪",反而应 进一步对其权利进行限制。

朱永平表示,现实当中存在着警察"滥权"现象的,警察的权利没有得到应有的限制。

他举例说,香港警方内部设有监督委员会等专门机构,警察执行公务受到严格监督:为什么开 枪, 开枪打在哪里; 为什么讯问、侮辱或打骂嫌疑人等等, 都受到严格的检查和控制。朱永平说, 香港警察的权力所受控制非常严格。

因此,朱永平认为,设立"袭警罪"意味着对特定主体进行立法保护,如果是这样,那么是否 也应该对法官、检察官等也立法设立"袭X罪"呢?他认为,这样做更易导致"滥权",因此非但不



- 今夜,老大陆无语
- •别了,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 在台湾看选举
- "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•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 从"好人"到"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•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 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"高票当选" 并不意味着"...
- 北京"低价公交"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"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 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"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"学术研讨 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"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"评选 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应设立"袭警罪",国家还应在今后的法律制定中,进一步明确限制警察权利。

警察定性"站街女"取证难

"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"针对《处罚法》的这一规定,朱永平认为,目前仍然存在取证难的问题。站街女站在街头,你怎么确认人家在拉客招嫖?

他介绍说,目前,有警察对这类案件采取"放蛇",即假扮嫖客的方法进行取证,但这种做法 在法律上没有得到明确认可,值得商榷。因此,目前还只能采取摄像或远程录音的方式取证。

此外,《处罚法》明确将扰乱体育比赛等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纳入处罚范围。朱永平认为,国外的足球流氓闹事,并导致多人死伤的事件教训深刻。《处罚法》在这方面进行明确规定,是非常明智的。

来源: 信息时报 来源日期: 2005-8-30 本站发布时间: 2005-8-30

【关闭窗口】【 打印稿】【E-mail推荐】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•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 纪念活动的通知
- •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 络评选

更多〉〉

## 相关链接

用户名:	游客 密码: 登录 注册 提示: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	<ul><li></li></ul>
标题:	回复: 广东人大代表建议设立袭警罪引发争议	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,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,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内容:	▼	
	提交	

网站介绍 | 网站地图 | 投稿信箱 | 版权与免责 | 联系我们 |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\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015秒